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223號

上訴人 永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美蕙
訴訟代理人 鄭燕燕
被上訴人 台灣克漏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洪淑如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瑜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9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8年度雄簡字第19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台灣克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克漏公司）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下稱系爭支票），並由被上訴人洪淑如背書後交由訴外人蕭銘祐收執。詎系爭支票經蕭銘祐提示未獲付款，蕭銘祐已將系爭支票債權讓與上訴人，爰依票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票款等語。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10萬元，及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克漏公司因急需現款過票，自稱「阿鴻」及「阿哲」（即蕭銘祐）之男子主動表示其等為融資公司員工，可借款予克漏公司，克漏公司於107年10月24日簽發系爭支票，並由洪淑如背書後，於同年月26日交予「阿鴻」及「阿哲」，詎其等取得系爭支票後稱欲回公司討論借貸金額隨即離開，未再與克漏公司聯繫，亦未交付任何金錢，上訴人係惡意或係以無對價、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上訴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或優於前手之權利。又上訴人或蕭銘祐

01 均未曾對洪淑如為付款提示，且自發票日起至108年4月9
02 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已逾4個月時效期間，洪淑如不負背
03 書人責任。另上訴人與蕭銘祐之間不符合債權讓與之要件，
04 上訴人並未受讓系爭支票權利，上訴人提出本件訴訟即無理
05 由等語置辯。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06 三、原審審理結果，認上訴人之訴為無理由，為上訴人全部敗訴
07 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08 。(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10萬元，及自附表所示提
09 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
10 聲明：上訴駁回。

1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9頁）：

12 （一）克漏公司簽發系爭支票，並由洪淑如背書後，交由蕭銘祐
13 收執。

14 （二）蕭銘祐於附表所示提示日向金融機構提示系爭支票而遭退
15 票後，於108年2月25日與上訴人簽署「債權讓與契約書
16 」及「債權管理服務客戶合約書」，並將系爭支票交予上
17 訴人。

18 （三）上訴人寄發108年3月12日台中民權路郵局營收股存證號
19 碼000360號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8日
20 收受。

21 （四）上訴人於108年4月9日執系爭支票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
22 命令。

23 五、本件之爭點：(一)蕭銘祐是否已將系爭支票債權讓與上訴人？
24 (二)被上訴人主張票據法第13條但書及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
25 之票據抗辯，有無理由？(三)上訴人對於洪淑如關於附表編號
26 4之支票是否喪失追索權？本院分述判斷意見如下：

27 （一）蕭銘祐是否已將系爭支票債權讓與上訴人？

28 1.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
29 段固有明文。然債權讓與契約，係以債權之讓與為標的之
30 契約，於債權讓與契約發生效力時，該債權即行移轉於受
31 讓人，而發生債權主體變更之效果，如僅賦與相對人收取

債權之權利，而非以移轉債權為標的者，即非債權之讓與（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8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債權讓與為準物權契約，係指不變更債權之同一性，僅變更債權之主體，由第三人受讓該債權而成為原債之關係之債權人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

2. 經查，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蕭銘祐間已成立債權讓與契約，且蕭銘祐亦將系爭支票交付上訴人，上訴人並依民法第297條規定通知被上訴人，於訴訟程序中，若非原審傳喚蕭銘祐為證人，其本未有管理債權或參與訴訟之意，全權係由上訴人為之，且系爭支票均由上訴人持有，即使被上訴人向蕭銘祐為債務清償，蕭銘祐未持有系爭支票，而無法返還被上訴人，何來原審所認上訴人無處分權云云，固提出蕭銘祐與上訴人簽署之「債權讓與契約書」為證（見原審卷第23頁），然蕭銘祐與上訴人另簽訂「債權管理服務客戶合約書」，其中第7條約定：「債權催收程序結束後，上訴人得保留受償金額之30%為其獎金，其餘70%則應交付蕭銘祐」，第10條約定：「信託期間內，非經蕭銘祐之同意，上訴人不得拋棄債權或與債務人和解」等語（見原審卷第225頁），參以證人蕭銘祐於原審到庭作證時，經原審提示「債權讓與契約書」及「債權管理服務客戶合約書」（原審卷第225至229頁）予蕭銘祐，蕭銘祐就「債權讓與契約書」及「債權管理服務客戶合約書」審視後證稱：有見過這份資料，我跟上訴人公司簽的，是我委託他們的等語，並就原審訊問其與上訴人間債權讓與關係，是否並非有償或無償，而係由蕭銘祐委託上訴人催討債務，再依催討完成之金額依比例分配利益等情，蕭銘祐亦證稱：「是」等語（見原審卷第245頁），則蕭銘祐就其與上訴人簽訂之「債權讓與契約書」既已證稱係委託上訴人催討債務，再依催討完成之金額依比例分配利益等語，顯然蕭銘祐於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時，並無將系爭

01 支票債權讓與上訴人之意，僅係委託上訴人收取債權，揆
02 諸前揭意旨，上訴人並無自蕭銘祐受讓系爭支票債權，自
03 不得持系爭支票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票據責任，上訴人之
04 主張，洵屬無據。

05 3.又上訴人主張：其與蕭銘祐係有償受讓票據債權，「債權
06 管理服務客戶合約書」第10條之約定，僅為保障蕭銘祐票
07 據代償之最低保障金額，且上訴人與蕭銘祐之內部約定，
08 對於上訴人有效受讓之債權無涉，亦無法對抗外部第三人
09 ，若雙方違反「債權管理服務客戶合約書」，僅負擔債務
10 不履行責任，原審僅依上開約定即認上訴人與蕭銘祐間僅
11 具委任關係，對系爭支票之債權並無完全之處分權限，實
12 屬有誤云云，然蕭銘祐是否已將系爭支票債權讓與上訴人
13 ，應以當事人間之真意為判斷，蕭銘祐就其與上訴人簽訂
14 之「債權讓與契約書」既已到庭證稱係委託上訴人催討債
15 務，再依催討完成之金額依比例分配利益等語，業如前述
16 ，自非僅屬上訴人與蕭銘祐之內部約定，上訴人此部分主
17 張，亦屬無據。

18 4.另上訴人主張：各銀行均有逾期未收之帳款，委由管理顧
19 問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為後續法律上催討追訴，均以與銀
20 行間之債權讓與關係而向債務人請求，均未見有何認為債
21 權讓與關係未成立之見解，何以本案原審即遽認上訴人與
22 蕭銘祐並未成立債權讓與關係，顯與實務見解並不相符云
23 云，然各銀行逾期未收帳款之處理方式，於實務上本有多
24 種方式，或為銀行自行催收，或為出售不良債權而為債權
25 讓與，或為委由管理顧問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為後續催收
26 ，非如上訴人所稱均以債權讓與方式為之，本件上訴人與
27 蕭銘祐間就系爭支票債權有無讓與，應以當事人間之真意
28 為判斷，已如前述，原審認上訴人與蕭銘祐並未成立債權
29 讓與關係，尚難認與實務見解不相符，上訴人此部分主張
30 ，洵無足採。

31 5.至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並非系爭支票之前後手，依

票據之無因性，上訴人本即得以自己之名義向被上訴人請求票款云云，然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既主張係以債權讓與方式取得系爭支票債權，自應就蕭銘祐是否已將系爭支票債權讓與上訴人為判斷，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足採。

(二) 被上訴人主張票據法第13條但書及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之票據抗辯，有無理由？上訴人對於洪淑如關於附表編號4之支票是否喪失追索權？

上訴人就系爭支票債權既未自蕭銘祐受讓債權，其當無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本院就其餘爭點自毋庸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票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10萬元，及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即非有據。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均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法官 王耀霆
法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林雯琪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 票 日	發 票 人	背書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 示 日
----	------	-------	-------	-----	---------------	-------

(續上頁)

1	KB00000000	107年10月26日	台灣克漏企業有限公司	洪淑如	20萬元	107年10月29日
2	KB00000000	107年10月29日	台灣克漏企業有限公司	洪淑如	30萬元	107年10月29日
3	KB00000000	107年10月29日	台灣克漏企業有限公司	洪淑如	30萬元	107年10月29日
4	KB00000000	107年10月31日	台灣克漏企業有限公司	洪淑如	30萬元	108年2月22日